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北市 交治字第 110300237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2 日,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 段臺北站(下稱臺鐵臺北車站)地下 1 樓東剪票口內未依規定正確佩戴口 罩,經臺鐵臺北車站○姓站務員(下稱○君)勸導不聽仍未配合戴上口罩 ,經通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下稱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 臺北分駐所指派警員前往查處後,製作一般陳報單並對○君製作訪談筆錄 案經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以 110 年 5 月 19 日鐵警北分行字第 1100004332 號 函檢附相關資料層轉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生 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 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 2175 號;金管秘字第 10901945411 號;輔醫字第 1090090987 號;交航字第 1095 0153031 號;經商字第 10902056100 號;臺教綜(五)字第 1090170776A 號;國 醫衛勤字第 1090258439 號;文源字第 10910445181 號;台內民字第 109014530 61 號公告(下稱會銜公告)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之規 定,經勸導不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10年5月28日北市交治字第1103002378號裁處書 (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6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辩。

理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地方主 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 (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 施。」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 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衛授 疾字第 1090102175 號;金管秘字第 10901945411 號;輔醫字第 109009098 7號;交航字第 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 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 字第 1090170776A 號;國醫衛勤字第 1090258439 號;文源字第 109104451 81 號;台內民字第 10901453061 號公告:「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 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109 年 11 月 17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55 次會議決議。公告事項: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 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 內場所(例示如附件)。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 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三、於高感染傳 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 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四、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公告與本公告有牴觸或扞格者 ,應予以修正或廢止,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附件(節錄)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公共運輸	高速鐵路、臺鎮	战、	赴運、	輕軌、	國道及公路客運、	市區公車、	計程
	車之車廂及場站、		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4 日府授衛疾字第 1093070681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並以該機關名義執行,自公告日起實施。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辦理。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及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 」

各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節錄)

違規類型	違反內容	主管機關 (或負責單位)
八大類場域未佩戴口罩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
	6 款	關

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節錄)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主管機關 (或指定機關)
公共運輸	臺鐵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22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0386 號函釋:「主旨:有關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未佩 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之裁處疑義……說明:……三、另,佩戴口罩 係為預防經由空氣或飛沫傳播的疾病,如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中未正確佩戴口罩(如未完整遮住口鼻),且經勸導仍不聽者,有悖於上開公告之意旨,無法達到防疫目的……可視實際情形及具體違規情節衡酌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臺鐵臺北車站地下 1 樓東剪票口內是可以拿下口罩吃東西的場域; 訴願人因戴口罩會呼吸困難,卻被臺鐵臺北車站站務人員以訴願人 口罩僅遮住鼻子下緣而攔下訴願人,妨礙訴願人人身自由。
- (二)訴願人幾次搭乘火車時被勸導要戴口罩,惟訴願人戴口罩會呼吸困難、眼壓及腦壓上升,如不摘下口罩、眼鏡則會產生頭痛、噁心想吐等,訴願人也多次向公家機關反映,卻都告知訴願人仍須戴好口罩,完全不可通融,而吃東西、喝水可以通融,訴願人堅決無法接受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鐵路警察局臺 北分局 110 年 5 月 19 日鐵警北分行字第 1100004332 號函所附一般陳報單 、〇君訪談筆錄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戴口罩會造成呼吸困難等身體不適現象,而吃東西、

喝水則可以不用戴口罩,無法接受裁罰云云。按會銜公告規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民眾進入臺鐵等公共運輸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查本件:

- (一)依卷附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 110 年 5 月 19 日鐵警北分行字第 11000043 32 號函所附一般陳報單記載略以:「……三、處理經過:(一)本所警員……巡邏勤務時,接獲值班通報……有一名旅客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口罩,經臺鐵站務員……勸導後仍不願配合,故立即前往查處。(二)臺鐵站務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向旅客勸導,惟該旅客仍不願配合,○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向警方告發,經警方查證該民眾姓名為○○○。(三)因○民不配合警方調查,故於是(12)日僅製作站務員……告發人筆錄。……。」復依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訪談○君之訪談筆錄記載略以:「……問你今(12)日因何事接受警方製作訪談筆錄記載略以:「……問你今(12)日因何事接受警方製作訪談筆錄?答 因為今(12)日有一名旅客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口罩,我們臺鐵站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拒絕運送。……問 你於何處任職?職稱為何?今日勤務為何?答 我現任職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站,職稱是站務員,今日的勤務為剪收票。……。」並經○君簽名在案。
- (二)另稽之現場採證光碟顯示,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確實有未依規定正確佩戴口罩(未完整遮住口鼻),經○君勸導不聽仍未配合戴上口罩之情事。按佩戴口罩係為預防經由空氣或飛沫傳播的疾病,如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中未正確佩戴口罩(未完整遮住口鼻),且經勸導仍不聽者,有悖於上開公告之意旨,無法達到防疫目的。是訴願人在未提出具體證據之情形下,尚難空言戴口罩會造成呼吸困難等身體不適為由,冀邀免責。次查會銜公告規定,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前開規範內容與訴願人未依規定佩戴口罩之情形不同,訴願人自難執此比擬,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